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勿輕小害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八四集) 2024/6/12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 WD20-060-0284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第五單元「敬慎」,一、「微漸」。

【二八四、凡人皆以輕小害,易微事,以至於大患也。】 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五,《文子·微明》。

『輕』是不在乎,這裡「輕」這個字當動詞來講。『易』也是 當動詞講,在這裡是輕視、輕慢的意思。

這一條講,「人們往往都不在乎小害」,小的害處往往都不在 乎,「輕慢小事」,小的事情也不重視,態度輕慢,到最後以致於 釀成大禍。俗話講,星星之火可以燎原,像發生火災,一點點的小 火如果不注意,不去撲滅,慢慢的它就擴大,就造成嚴重的大火災 。所以任何事情都不能疏忽小害,也不能輕慢小的事情,這也是防 微杜漸很重要的一個地方。《無量壽經》講:「從小微起,成大困 劇」,我們都要從小的地方就要謹慎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